

# 关于汇安资产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 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汇安资产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约定,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人的理财要求,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于2022年11月14日起对旗下汇安资产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C类基金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 一、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及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

- 1.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
- 2.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目前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其基金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为A类基金份额。投资人申购时可以选择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本基金各类别基金份额简称及代码如下:

份额简称	份额代码
汇安资产轮动混合A	005360
汇安资产轮动混合C	017213

## 二、相关费用说明

### 1、申购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无申购费。

### 2、赎回费

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7日以下	1.50%	1.50%
7日(含)至30日	0.75%	0.50%
30日(含)至365日	0.50%	0
1年(含)至2年	0.25%	0
2年以上(含2年)	0	0

注:上表中的“年”指的是365个自然日。

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75%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50%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必要的手续费。(前述所指的1个月为30个自然日)

###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年费率为该类别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50%。在通常情况下,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

## 三、C类基金份额的业务办理

1、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11月14日起开放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放首日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将按照该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净

值确认份额。

2. 投资人申购C类基金份额,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某一类别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某一类别基金份额余额为1.00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某一类别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该类别份额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3. 投资者应按照规定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开通C类基金份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申购金额,最低申购金额及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规则等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4.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暂不开通与本公司其他基金或基金份额间的转换业务,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之间目前亦不能互相转换。如后续开通基金转换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 四、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净值信息披露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五、C类基金份额的业务办理机构

##### 1、直销机构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

传真:021-80219047

邮箱:DS@huanfund.cn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上海白玉兰广场36层02单元

联系人:杨晴

电话:021-80219022

##### 2、其他销售机构

如有其他销售机构新增办理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以本公司官网公示信息为准。

#### 六、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为确保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对《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汇安资产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 七、重要提示

1、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

2、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56711690

(2)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huanfund.cn

(3)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服邮箱:services@huanfund.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1月12日

附件:《汇安资产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部分 释义		<p>58、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p> <p>59、A类基金份额:指投资人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p> <p>60、C类基金份额:指投资人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p>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p>八、基金份额的类别</p> <p>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及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p> <p>1、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p> <p>2、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p> <p>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的转换规定请见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p> <p>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销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以及不提高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适用费率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增加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费率水平、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规则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 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3. 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赎回金额的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 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3. 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赎回金额的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基金托管人简况</p> <p>法定代表人:陈四清</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基金托管人简况</p> <p>法定代表人:刘廷纲</p>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p> <p>一、召开事由</p> <p>1、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p> <p>2、在不违背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或在不提高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适用费率的前提下,调整基金份额类别或变更收费方式;</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p> <p>一、召开事由</p> <p>1、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p> <p>2、在不违背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本基金的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或在不提高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适用费率的前提下,调整基金份额类别或变更收费方式;</p>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p>四、估值程序</p> <p>1、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金额。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p>	<p>四、估值程序</p> <p>1、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金额。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p>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4. 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4. 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2)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p>七、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予以公布。</p>	<p>七、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予以公布。</p>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li> <li>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li> <li>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li> <li>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li> <li>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li> <li>6.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li> <li>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li> <li>8.基金的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li> <li>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li> </ol>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li> <li>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li> <li>3.销售服务费;</li> <li>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li> <li>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li> <li>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li> <li>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li> <li>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li> <li>9.基金的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li> <li>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li> </ol>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p> $H = E \times 0.50\% \times \text{当年天数}$ <p>H为每日应计提的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p> <p>E为前一日的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本基金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li> <li>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li> <li>4.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li> </ol>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由于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收取的费用不同,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li> <li>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li> <li>4.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li> </ol>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四)基金净值信息</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四)基金净值信息</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七)临时报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li> <li>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li> </ol>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七)临时报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5.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li> <li>16.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li> </ol>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